

周口市淮阳区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项目

#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  
无障碍改造项目

发 包 人：周口市淮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承 包 人：河南中泰润恒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周口市淮阳区残疾人联合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泰润恒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双方就周口市淮阳区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为使工程能够顺利进行，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周口市淮阳区 2025 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周口市淮阳区境内
3. 工程内容：地面硬化；低位灶台；不锈钢扶手；防滑坡道。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

历天数为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三、质量标准

1. 地面硬化：120 厚 C25 混凝土层面；地面面层收面、找平、防滑处理；150 厚 3:7 灰土路基碾压压实度 >93%；素土夯压密实层。

2. 低位灶台：实木多层门板 1.5cm、1.2mm 厚不锈钢台面材质，内设计称重骨架实木多层板材（厚度 1.5cm）、实木多层柜体 1.5cm；台面宽高 500mm × 770mm，长度单组 1000mm（或按实际需求设计及多组联排组合设计）；后沿高度 ≥ 45mm。

3. 不锈钢扶手：不锈钢材质  $\Phi 35 \times 3.5\text{mm}$ ，两头不锈钢垫片满焊处理；外层 ABS 或者尼龙原料；使用中安全舒适避免划伤。

4. 防滑坡道：120 厚 C25 混凝土层面；地面面层收面、找平、防滑处理；150 厚 3:7 灰土路基碾压压实度 >93%；素土夯压密实层。

5. 严格按照工程规范要求 and 周口市淮阳区工程验收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发包人验收时，若发现任一分项工程不符合约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品牌/型号不符、施工工艺不达标、安全防护缺失），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

限内无偿整改至合格；若存在【重大质量缺陷（指可能影响使用安全或主要使用功能的缺陷）】或累计【3】处及以上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选择：要求承包人对整体工程进行全面检测和整改，并承担相应费用；或视为整体工程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5%】支付质量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2057127.33 元（大写：贰佰零伍万柒仟壹佰贰拾柒元叁角叁分）。

2. 付款方式及金额：承包人施工完成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待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根据完成工程量，由承包人提供国家规定的发票，发包人按照财务程序，及时将资金通过对公转账方式据实 100% 支付给承包人。

#### 五、双方责任

##### （一）发包人责任

1. 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向承包人提供有无障碍环境改造需求的困难重度残疾人名单。

2. 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等相关工作。

3. 在施工中，负责工程的质量监督和检查，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者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结束后，根据承包人申请，组织有关人员对项目

进行验收。

## (二) 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要求。施工中如遇变更时，承包人必须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申请及预算，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施工，该部分工程量视为未发生，发包人不予计量和支付，且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保证所用材料合格，主要材料要有厂家合格证和验收合格证明

3. 施工中应接受发包人及使用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因承包人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受伤、残疾人家庭财产损失），承包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连带责任或声誉损失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5. 承包人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验收申请。

6.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为期1年。保修期内，因材料、施工等原因造成的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均应在接到发包人

或使用单位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赶到现场进行无偿修复。若承包人未及时履行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材料费、第三方服务费及因此给发包人或使用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不得泄露残疾人家庭个人信息（如姓名、住址、残疾情况）及发包人内部工作信息，否则须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施工，若违反承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承诺在缺陷责任期（2 年）及保修期内（1 年）免费维修因施工质量导致的全部问题。

##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签订。

##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周口市淮阳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签订。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合同生效与管辖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振斌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王军伟